

南開科技大學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

學習成效評審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為審議本系(所)學生學習成效內涵，吻合本系(所)重點特色發展方向，特成立本系(所)

學習成效評審小組 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 審議本系(所)學生專題及研究方向，符合本系(所)重點特色發展方向。

(二) 審議本系(所)學生修業相關學分抵免事宜。

(三) 研訂本系(所)學生修業手冊。

三、本小組置組員三人，由本系教師擔任之。主任為小組長，其餘教師由系(所)務會議

遴選通，聘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校外諮議

委員列席指導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